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致理技術學院(原名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54 年 9 月奉准創設，同年 10 月招收日間部五專生，民國 60 年 8 月增設夜間部二專，於民國 89 年 4 月奉准改制為「致理技術學院」。本校專科部及專科進修學校各設有國貿、企管、財金、會計、應用英語、資訊管理等科；學院部設有國貿、企管、財金、會計資訊、資訊管理、應用英語、保險金融管理、應用日語、多媒體設計、商業自動化與管理、運動健康與休閒、財經法律、資訊網路技術、行銷與流通管理等系；研究所設有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自 96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

二、重要會計政策

1. 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採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3. 現金收支

本校學什費等收入均委託銀行代收，存入銀行開設之帳戶中，各項支出除零星開支外，均以支票付款，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4. 固定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帳列成本均予沖減，固定資產之變賣金額係以什項收入處理。固定資產均未提列折舊費用。因購置固定資產之借款利息亦不予資本化列為資產成本。

5. 收入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什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費用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如不易確定其應屬期間得以支付之日期為應屬期間。

6. 退休金及撫卹金辦法

本校退休及撫卹金之發放悉遵照教育部頒訂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民國八十一學年度起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共同基金，按學費百分之二以下收取退休撫卹經費，分年依百分之 0.5 比例逐步增加達到百分之二之標準，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之經費，委由此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6. 7. 31	95. 7. 31
現 金	\$ 630,000	\$ 630,000
支票存款	11,297,123	10,660,808
活期存款	107,276,823	50,691,705
專戶存款	6,280,567	6,356,835
定期存款	563,500,000	556,500,000
合 計	<u>\$ 688,984,513</u>	<u>\$ 624,839,348</u>

1.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2. 專戶存款係教育部給付教官及護理人員薪資等。
3. 定期存款為一年內到期之存款等，利率區間於民國 96 年及 95 年 7 月 31 日分別為 1.790%-2.100%及 1.60%-1.855%。

四、應收款項

項 目	96. 7. 31	95. 7. 31
應收利息	\$ 242,020	\$ 388,448
其 他	721,750	404,766
合 計	<u>\$ 963,770</u>	<u>\$ 793,214</u>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96. 7. 31	95. 7. 31
助學貸款預支等	\$ 262,069	\$ 2,749,233
預付各項經費及其他	8,876,777	8,143,215
合 計	<u>\$ 9,138,846</u>	<u>\$ 10,892,448</u>

六、長期投資及基金—特種基金

項 目	96. 7. 31	95. 7. 31
擴校基金專戶存款	<u>\$ 1,972,143</u>	<u>\$ 1,961,341</u>

七、固定資產

項 目	95. 7. 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96. 7. 31
土 地	\$ 55,259,902	—	—	—	\$ 55,259,902
土地改良物	58,182,665	—	\$ (8,772,021)	—	49,410,644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83,922,219	\$ 632,927	(1,852,777)	\$ 7,005,081	1,189,707,45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00,169,653	69,680,231	(14,872,944)	—	354,976,940
圖書及博物	62,836,944	12,396,707	(2,632,094)	—	72,601,557
什項設備	63,950,225	13,022,183	(990,489)	—	75,981,919
預付工程款	—	8,200,000	—	—	8,200,000
未完工程	7,005,081	24,513,780	—	(7,005,081)	24,513,780
合 計	\$ 1,731,326,689	\$ 128,445,828	\$ (29,120,325)	—	\$ 1,830,652,192

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抵押擔保。

八、應付款項

項 目	96. 7. 31	95. 7. 31
應付設備工程款等	\$ 11,293,240	\$ 10,022,136
應付各項費用支出等	51,863,757	32,188,974
合 計	\$ 63,156,997	\$ 42,211,110

九、預收款項

項 目	96. 7. 31	95. 7. 31
預收學什費等款	\$ 5,666,617	\$ 13,834,325
獎補助款及其他預收款項	40,798,280	33,489,208
合 計	\$ 46,464,897	\$ 47,323,533

十、權益基金

本校於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辦理登記，並領有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日期為九十六年二月一日，截至九十五學年度止法人登記證書已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724,321,608 元。

十一、前期報表科目重分類說明

基於瞭解與適確比較需要，本校九十四學年度財務報表中部分科目，於本學年度財務報告附列中業經重行分類。

十二、所得稅徵免

1.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須符合上述標準始能享受免稅，本校九十五學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是否適用上述免稅標準尚須奉主管稽徵機關之審核。

十三、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校 之 關 係</u>
梁秉權	本校董事長
梁聖時	本校董事
朱自力	本校 94 學年度校長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本校為興建校舍向銀行借款，由梁秉權、梁聖時保證。該借款已於 95 年 6 月清償完畢。
- (2) 94 學年度朱自力捐助本校收入 20,000 元。

十四、承諾與或有事項/期後事項

1. 本校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公館段 0937-0000 地號等四筆土地，面積 938 平方公尺供使用，期間自 90.12.10 至 100.12.31，每月租金 40,333 元另隨公告地價或租率調整，94 學年度每月租金為 41,037 元，95 學年度自 96 年 5 月起每月租金為 53,933 元。
2. 本校為興建教學大樓與皇喬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合約總價款計 244,750,000 元，預計 95 學年度動工，截至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1,994,780 元。另本工程係委託劉書文、林文光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設計及監造等事宜，合約金額為工程合約總價款百分之五點五，截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已依約支付 10,719,000 元。